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蔡六乘先生,MH

鄒正林先生,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林文輝先生,JP
 劉志宏博士,BBS,JP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史立德博士,MH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博士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列席者：

黃靜文女士	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為議程
李銘溢先生	助理秘書長(3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三(i)
			) 出席會議
盧振雄先生	處長	消防處	) 為議程
劉志豪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	消防處	) 三(ii)
			) 出席會議
莫宜端女士	局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 為議程
方毅先生	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勞工處	) 三(iii)
陳紫珊女士	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勞工處	) 出席會議
覃張桂英女士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東九龍及西貢)	廉政公署	) 為議程
			) 三(iv)
李鳳詩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 出席會議

鄧文彬先生	啟德辦事處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為議程
李關小娟女士	總工程師/九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三(v)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古物古蹟辦事處	) 出席會議
王鳳兒女士	城市規劃師/九龍 7	規劃署	)
陳旭明先生	首席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靳敦賢先生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李婉華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李關小娟女士	總工程師/九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黃曼華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樊容權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及助理秘書長(3B)李銘溢先生。

2. 主席歡迎新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蕭先生接替黃珍妮專員。大會通過對黃珍妮專員過去對黃大仙區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3. 主席歡迎新任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彭淑華女士，彭女士接替胡素蘭女士。大會通過對胡素蘭女士過去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4.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吳黃曼華女士，黃女士代表另有公務的物業管理總經理馬錦全先生出席會議。

5. 主席告知議員，席上放有第十六次會議的修訂議程及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修訂議程增加文件第 35/2010 號「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議員對修訂議程及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並無異議，同意採納修訂議程進行討論。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6.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2010 號)

7. 議員備悉文件。

三(i)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3/2010 號)

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及助理秘書長李銘溢先生。

9. 黃副局長感謝黃大仙區議會給予機會，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介紹特區政府於四月公佈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建議方案》）。局方早前就 2012 年兩個選舉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局長曾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聽取意見，感謝議員於諮詢期間表達寶貴意見，局方現製備《建議方案》，重點如下：

(i)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建議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200 人。選舉委員會內的四大界別各增加 100 個議席。第四界別中（即政界），新增 100 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 75 席）分配予區議會，加上現有的 42 個議席，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將共有 117 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ii) 立法會產生辦法

局方建議立法會議席數目由現時的 60 席增加至 70 席。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所作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決定》），2012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席比例須維持一比一，故建議新增的十席立法會議席，五席分配予地區直選，五席分配予功能界別。而新增的五席功能界別議席全部分配予區議會功能界別，連同現有的一席議席，共六席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透過比例代表制，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iii) 政制發展的進展

過去數年，特區政府在香港政制發展方面取得良好和重要的進展。特區已有普選時間表，可以分別於 2017 年和 2020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建議方案》亦就 2005 年部分泛民主派議員否決 2007/08 選舉方案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作出回應。《建議方案》建議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兩項選舉的區議會議席。在立法會方面，則建議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區議員議席，讓區議會內不同黨派和獨立議員均有公平的機會爭取議席。特區政府承諾，立法會通過《建議方案》後，會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取消區議員委任制的建議。特區政府明白有部分黨派希望先處理普選議題，再討論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正如

特區政府多次表明，不論是特區政府還是中央政府，現階段均不能就普選模式做出決定。根據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所作的《決定》，特區政府只獲授權處理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最終的普選模式亦需要完成修改《基本法》附件的「五步曲」程序，包括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故現階段不能就普選議題做出決定。若《建議方案》獲通過，立法會直選議席會增加五席，新增的五席功能界別議席亦會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就有近六成議席由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透過加強區議員於兩個選舉辦法的參與，提高選舉的民主成分，擴大選民基礎。特區政府亦多次表明日後普選須符合國際公認和接受的普及和平等原則。

- (iv) 特區政府希望黃大仙區議會就下列兩項具體問題表達意見：

第一，若《建議方案》獲得通過，立法會功能界別將有六個區議會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以比例代表制互選產生。至於互選的具體細節，例如應透過一個大選區共同互選，還是分為兩個選區，即香港、九龍為一個，新界為另一個，每個選區各三席，特區政府希望能聽取這方面的意見，並於本地立法時落實。

第二，在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即政界）中，民選區議員議席將增至 117 席。現時 42 個議席由全票制產生，至於將來 117 個民選區議員議席應如何互選產生，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 (v) 對於區議會委任制度，委任區議員和民選區議員同樣多年盡心盡力在地區服務市民，參與區議會工作，特區政府充分肯定委任區議員的貢獻。為進一步提升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幫助社會就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達成共識，特區政府建議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 2012 年兩個選舉的互選，而委任區議員則不參與。特區政府再次感謝委任區議員顧全大局及希望政制能

向前發展，接受上述建議。這清楚表明委任區議員均希望為市民服務，並以大眾的福祉為工作的依歸。

10. 黃錦超博士表示，經歷 2005 年的政改方案被否決的經驗和教訓，他和香港市民均不希望香港民主發展再次原地踏步。即使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未必滿足社會上所有人士和團體的訴求，感到失望的同時亦須回歸現實的考慮。一旦政改方案再被否決，除對香港政制發展無絲毫好處，更會造成四輪局面。四個輸家包括：中央政府、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其中市民是最無奈的大輸家。政治需講求妥協，雖然有意見認為《建議方案》建議的民主進展步伐太小，不值得跨出此步，但無可否認此步是關鍵性的一步。除實際意義，此步的象徵意義亦非常巨大，能否建立互信的關鍵基於此步。他希望社會各界求同存異，支持《建議方案》。

11. 簡志豪議員認為，自從 2005 年的選舉方案被否決，香港的政制發展基本上停滯不前。莫說是向全民普選邁進，即使是一小步也未曾踏出。綜觀現時西方的民主政治發展，它們的發展均需時。真正成功的民主國家的政治發展均非一步登天。由於香港情況特殊，許多政治問題皆由歷史遺留，故必須取得香港市民廣泛共識，才能逐步解決。目前中央政府已就普選確定時間表，解決 2005 年政制改革方案被否決的關鍵問題，香港不能再錯失推動 2012 年政制向前發展的機會。正如最近輿論普遍反映，政治並無獨贏，若一方希望獨贏，最終可能達至雙輸的局面。各黨派和界別現階段應作出協調，採取務實的措施。他促請立法會內各黨派投票通過《建議方案》，令政制可以向前發展，為 2017 年和 2020 年的普選作準備。

12. 胡志偉議員表示，各方在討論政改方案時均提及希望政制發展向前行。現時政制向前行的焦點有下列兩項：

- (i) 希望政制發展至 2020 年時，能出現在提名、參選和投票權利上均符合普及而平等原則的選舉；及
- (ii) 明白要政制循序漸進發展，需完成「五步曲」程序，包括要獲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同意通過方案，政制發展才能真正向前行。現時社會上討論的最大焦點是功能組別的存廢問題。經過廣泛討論，鑒於功能組別本

質上代表一小撮界別的利益，因此在議事討論過程中出現一種維護大商家、大財團的傾向，這是普遍社會和市民對功能組別的共同印象。如要在往後的政制發展中通過取消功能組別的方案，必須確定能否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泛民主派不認為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能作為路線依賴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立法會新增席位的選舉模式是以區議會小圈子形式進行。既然香港將進行普選，新增席位的選舉權應交予市民。故此，他在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上提出，新增的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的選民基礎應為香港市民。如果立法會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新增議席的比例維持均等不變，即使所有直選和間選的議員均支持取消功能組別，支持率亦只有 58%。雖然特區政府經常表明部分功能組別議員支持取消功能組別，但是這並不保證所有直選和間選的議員均贊成取消功能組別。因此，立法會必須有超過六成直選議席，才能確立於 2020 年落實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路線圖，這就是他提出修訂動議的原因。

(黎榮浩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到席。)

13. 徐百弟議員不同意有議員指否決方案會造成四輸的局面，認為中央政府從來都是贏家，亦能主宰「贏」的程度。中央政府希望獨贏，各方均聽命於其號令指揮。他擔心這局面會造成香港惡質化，令香港人成為順從文化的順從者。若順從文化一直被推展，香港的生機就會萎縮。由於現實上香港受制於中央政府，所以香港政制必須向前發展才能避免倒退落後。現時社會上有太多人跟隨中央政府的指揮行事，訴述許多「道理」，例如功能組別有助均衡參與等。該等「道理」根本不是道理，不符合國際標準卻被說成「有道理」，反問中央政府的話語是否令部分人只懂聽命、服從和跟隨，而無其他思考、變化和生機。他希望議員正視服從文化的害處，服從文化遺害無窮，會令香港的生機和創意萎縮，不再是一座美好城市。香港成為國際都會的原因是由於有多種元素存在，而服從文化卻專門破壞這些元素，希望議員明白服從不一定是好事。由於中國人以往過於奴性，以致成千上萬的人於文化大革命中失去生命，這是中國人巨大的教訓。如讓服從文化繼續發展，會對香港造成負面影響，摧毀香港的生機和美好，實在難以向子孫後代和中華民族交代，香港的前路不知何去何從。

14. 許錦成議員表示，泛民主派均認同政制應該向前行。至於向前行的模式，應先考慮歷史發展、政治發展和香港的環境，推斷何為合理的向前邁步。就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他提出三項原因，解釋為何《建議方案》令泛民主派難以支持：

(i) 推動民主的力度不足

正如終極普選聯盟（普選聯）提到，否決 2005 年的政改方案後，如要推動政制發展，必須審視香港的歷史和政治發展。如要在 2017 年和 2020 年達致普選，應加快立法會的發展，建議增加二十席，地區直選和區議會功能界別各十席，現時各增五席實在不足。

(ii) 提高行政長官選舉門檻

雖然黃副局長表示《建議方案》已回應泛民主派於 2005 年否決方案的訴求，委任區議員將不能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唯議題的關鍵在於，《建議方案》建議將四大界別各增加一百席，選舉門檻比 2007/08 選舉方案提議加入全體區議員更高，令泛民主派和非建制派的候選人更難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iii) 未能清晰地加強普選的信心和表明發展路線圖

如胡志偉議員所言，泛民主派理解的普選是無功能界別的選舉，《基本法》亦清楚表明香港將邁向普選。唯現時中央政府和有關方面仍未能清晰地保證推行普選時將無功能界別參與。泛民主派人士對此有所擔心，故於會議上要求廢除功能組別。

他和議胡志偉議員的修訂動議，希望議員認真考慮，支持修訂動議。

15. 黃國柯議員認同簡志豪議員所言，認為現時政制發展面對信心不足的問題，呼籲現階段各方向前邁進一步，爭取共識。就廢除功能組別，他希望特區政府提供廢除的日期。泛民主派應該信任特區政府，而特區政府亦應信任泛民主派。確定日期能加強泛民主派對普選的信念，並憑着信念向普選前進。另外，他認為中央政府並無虧待香

港，在經濟上更大力支持香港。現時香港社會講求和諧，除經濟上的援助，中央政府無須過分介意泛民主派的要求，可用微笑的態度共同思考，促進香港和諧。觀乎中華民族的民主發展，可參考的只有台灣，唯台灣的民主發展非常低級，議會充斥罵戰和暴力，根本不可喻為民主發展模式。無可否認，儘管台灣的民主發展僵化，走的方向卻是正確的。他思考日久，認為民主未必是最正確的事，例如菲律賓的民主選舉造成十五人喪生。即使民主之路極具爭議性，香港仍應向此路前進。台灣的民主模式固非理想榜樣，但方向是良好的。中華民族終須向民主邁進，使政府與人民不再基於契約關係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政府成為代表性的政府 (agent)。要令政府成為代表人民的政府，就要依賴民主選舉。現時基於契約關係的政府只會呼籲大眾相信政府，現時契約政府的觀念需要改變。泛民主派和在座議員的意向相同，均希望香港未來更美好。要建設和諧社會，需各方多了解和溝通，多微笑與信賴。只要特區政府給予廢除功能組別的日子，泛民主派人士就能釋懷。

16. 陳曼琪議員表示，政治必無一方獨贏，各方必須抱着求同存異和包容務實的態度。她希望持異議的議員仔細考慮，每向前邁進一小步就能為將來的大步開啟康莊大道。剛才有議員表示，支持《建議方案》即是服從，亦有意見表示支持方案才是道理。她認為不應將「支持」扣上「服從」的帽子，並坦誠闡述支持《建議方案》的理由：正如有議員提及，希望各方以微笑的態度思考，各方有一共同基礎，即政制需要向前走。共同基礎既有，何不以微笑迎接向前邁進的一步。儘管有人認為此次邁步巨大，亦有人認為邁步甚小、並不足夠，但這仍是向前推進的一步。現時許多意見表示要和解及調解，即是將所有意見在和諧友好的氣氛、雙贏的局面下，一起尋找共同基礎。在現時政制發展的過程中未有一個完全相同的意見的情況下，各方應將所有複雜的政治因素分拆，把同意的部分付諸行動，令政制得以向前邁步，不同意的部分則可留待日後斟酌，微笑地共同實踐已有共識的部分。她懇請議員為香港的下一代出一分力，作出交代，讓政制向前走一步。

17. 陶君行議員表示，剛才有議員呼籲政制向前走，但細閱《建議方案》，方案只建議增加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各五席，兩者比例不變。2005 年的選舉方案提議將全體區議員加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建議方案》只建議民選區議員互選一百多名代表作為選舉委員會成員，認為後者並非幫助政制向前走的建議。他請議員留意最關鍵的功能組別

問題，今天會議上許多議員面前均放有寫上「廢除功能組別」的紙牌。功能組別是殖民地港英政府遺留的產物。在過去無民選制度的日子，政府透過委任議員組成立法局。由於委任議員需從不同界別挑選，政府決定讓不同界別各自選出所屬代表。此選舉制度除了在法西斯政權下出現之外，世界上其他有選舉制度的國家均無出現。他自 1985 年開始等待廢除功能組別，至今已有 25 年之久，詢問功能組別何時取消。香港回歸祖國時，他相信香港人能真正在「一國兩制」和「五十年不變」的原則下港人治港，但「五十年不變」不應指功能組別千秋萬世。胡志偉議員動議和許錦成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並無列明 2017 年和 2020 年必須取消功能組別，這是極大的容忍和限量。他認為於現時社會傾向政制向前走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沒理由不就取消功能組別作出簡單承諾。另外，他希望回應兩個問題。第一，就黃錦超議員認為如政改方案再被否決，會造成中央政府、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和市民的四輪局面，他認為黃錦超議員所指的立法會議員輪家應是泛民主派。對於功能組別議員，繼續保留功能組別制度是一件好事。他反問，若然社會繼續就功能組別存廢與否再爭議十年或二十年，誰會從中獲得好處？第二，現時問題關鍵是特區政府企圖說服泛民主派先接受《建議方案》，再討論功能組別議題。過去二十年社會已一直討論此問題，自他 1991 年加入區議會，往後每屆區議會均討論政制改革。建議特區政府盡快解決此項議題，並履行《基本法》作出的承諾，即香港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均以普選形式產生，選舉要合乎國際標準和每人平等權力的原則。最後，他表示不在乎《建議方案》通過與否。

(陳安泰議員於三時正到席。)

18. 黃副局長感謝以上八位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議員認為如《建議方案》能獲通過，無論是邁進一大步還是往前一小步，政制發展始終能向前邁步，既有利香港政制向前推進，意義重大，亦有助各方建立互信，為將來的普選作準備。局方認同上述意見，希望立法會內不同黨派能本着以上信念，通過《建議方案》。

- (ii) 有議員指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各增加五席，並無改變兩者於立法會議席的比例。這是由於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所作《決定》的規定，即 2012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席比例須維持一比一。由於增加地區直選議席亦須同時增加功能組別議席，局方於現有功能界別中選擇選民基礎和民主成分相對廣闊的區議會界別以增加功能界別議席，不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議席，致力提高選舉的民主成分。
- (iii) 對於議員指特區政府無就取消功能組別與否和廢除時間作出保證和承諾，局方於議會早段已解釋，而特區政府亦多次解釋，現時特區政府只獲授權處理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至於日後如何處理功能組別，特區政府已多次表明，普選立法會的模式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社會可就議題繼續討論，尋找共識。
- (iv) 就修訂動議建議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交由所有登記選民投票選出，介紹動議的胡志偉議員形容此選舉模式為直選模式。由於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所作的《決定》訂明 2012 年立法會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席比例須維持一比一，故有意見認為由所有選民投票選出區議會界別議席的模式未必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 (v) 就許錦成議員表示，局方於介紹文件時指出《建議方案》已回應泛民主派 2005 年否決方案的原因一事，她解釋，回應部分是指 2007/08 選舉方案建議委任區議員能參與兩個選舉，以致成為泛民主派否決方案的原因之一，故《建議方案》建議只有民選區議員可參與兩個選舉而委任區議員則不可。
- (vi) 對於許錦成議員認為《建議方案》提出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建議比 2007/08 選舉方案建議的提名門檻為高，她解釋，《建議方案》建議的提名門檻仍然為八分之一，實際提名人數則為 150 人，和 2007/08 選舉方案建議的八分之一一樣。有議員關注即使表面上提

名門檻維持為八分之一，由於實際提名人數增加五十席，獲提名的機會更困難。回顧上次行政長官選舉，泛民主派的參選代表獲得約 120 個提名。《建議方案》建議於第四界別新增一百席中分配七十五席予區議會，由區議會民選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將有 117 席。

《建議方案》並未建議互選辦法，互選辦法不一定根據現行的全票制，可以考慮其他方法，包括比例代表制。若採用比例代表制，不同黨派的人士或獨立議員均有機會獲選，無論是泛民主派或親建制派均有機會取得議席。

19. 主席請議員注意，黃金池議員根據會議常規所載限期前，就議題提交動議(附件一)，動議由李達仁議員和簡志豪議員和議，動議文件連同其他會議文件已於會前分發，席上亦放有副本供議員參閱，請秘書宣讀動議內容。

20. 秘書宣讀動議內容如下：「黃大仙區議會支持政府提出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方案提高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並獲得普遍市民的支持。本會促請立法會內各黨派及界別的議員投票通過方案，令政制可以向前發展，為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做好準備。」

21. 黃金池議員認為議員均已細閱動議內容，故不會再作詳細解釋。對於許多議員面前均放有寫上「廢除功能組別」的紙牌，他表示支持民主成分，亦相當支持為功能組別的存廢作出討論。特區政府推出《建議方案》時，受限於其獲授權範圍。雖然議員未必認同《建議方案》的建議，卻不能忘記香港的宗主國是中國。特區政府已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準備《建議方案》，完成了大量工作，希望 2012 年選舉及新一屆特區政府成立後，各方再討論剛才提出的要求和問題。有議員表示該等問題經過二十五年討論仍毫無結果，不願意再等待數年，但此情況無可避免，因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必須尊重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他認為中央政府對香港有懷疑，而香港對中央政府有更多懷疑。兩者在缺乏互信基礎的情況下，出現了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的建議。「循序漸進」的原因是由於香港仍未獲得中央政府的信任，香港亦未能說服中央政府信任香港，故此造成香港政制發展步伐不能加快的局面。《基本法》已清楚列明香港的民主制度必須

完成。他支持特區政府推出的《建議方案》，並希望各黨派人士明白，假使繼續爭拗，立法會將無法通過《建議方案》，未必對香港有好處。

22. 主席表示收到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附件二)，修訂動議由許錦成議員和陳利成議員和議，席上放有修訂動議供議員參閱。

23. 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黃大仙區議會 (剔除原動議中：支持) 對政府提出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建議方案，(加入：在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決定的基礎上，)(剔除原動議中：方案)(加入：為了)提高 (剔除原動議中：了) 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加入：我們要求：

(一) 2017 年普選特首及 2020 年實行普選立法會，其提名、參選及投票權均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二) 2012 年立法會的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席，以直選方式產生，使市民有一人兩票的權利，令各黨派可均衡參與。)

(剔除原動議中：並獲得普遍市民的支持。) 本會促請立法會內各黨派及界別的議員 (剔除原動議中：投票通過) (加入：依據上述原則修訂) 方案，(剔除原動議中：令政制可以向前發展)，為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做好準備。」

24. 胡志偉議員建議就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在求同存異的情況下，盡量按照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決定》的框架制訂政改方案。政制發展的目標是香港最遲需於 2020 年實踐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若要實踐《決定》和達至目標，各方均清楚明白，必須獲取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故此，他在修訂動議內提出兩項重要原則。第一，希望中央政府列明 2017 年和 2020 年的普選是真普選。實行真普選時，選舉的提名、參選及投票權均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而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文件亦應列明此原則。第二，《建議方案》建議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採用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理念。黃副局長剛才回應時表示，有意見認為將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投票

權交予所有登記選民未必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只是彼此觀念有別。特區政府強調《建議方案》可擴大選民基礎，而區議會功能組別最大的選民基礎正是香港市民。如能加大市民在區議會功能組別的參與，讓市民在投票過程中清楚知道自己所選的立法會代表，就可形成信心，此信心可幫助開展往後政制發展的工作。更重要的是，此舉替社會帶來清晰的訊號，明白功能組別最終會被取消，各黨派需準備 2020 年參選立法會，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作預備。十年的準備時間絕不為過。事實上，香港準備普選已有二十多年之久。必須承認的是，要不同政黨發展至擁有足夠執政能力或龐大的政治人才是需時的。若政制發展步伐持續緩慢，社會就政制議題不斷爭拗，會令其他民生事務的推展更困難，影響社會發展。修訂動議原意是希望以區議會的名義，肯定 2017 年和 2020 年的選舉為真普選，選舉的提名、參選和投票權利均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並藉着 2012 年區議會選舉方案，彰顯整個社會對未來普選路線圖的方向。

25. 主席表示，由於未有其他修訂動議，根據會議常規，請議員先表決修訂動議。如修訂動議獲通過，則無須表決原動議。(贊成和反對修訂動議的議員分別舉手投票，有 9 位議員贊成通過修訂動議，19 位議員反對通過修訂動議，餘下 3 位議員棄權。)

26. 由於修訂動議未能獲得超過半數議員支持，主席宣佈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不獲通過，續請議員表決原動議。(贊成和反對原動議的議員分別舉手投票，有 20 位議員贊成通過原動議，9 位議員反對通過原動議，餘下 2 位議員棄權。)

27. 由於原動議獲得超過半數議員支持，主席宣佈，黃大仙區議會通過由黃金池議員提出「黃大仙區議會支持政府提出的《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方案提高了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並獲得普遍市民的支持。本會促請立法會內各黨派及界別的議員投票通過方案，令政制可以向前發展，為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做好準備。」的動議。

28. 主席感謝黃靜文副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並請黃副局長備悉議員意見及通過的動議。

(黃靜文女士及李銘溢先生於此時離席。)

(會議於此時休息 10 分鐘。)

三(ii) 消防處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29. 主席歡迎消防處處長盧振雄先生及高級消防區長劉志豪先生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30. 盧振雄處長表示高興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向議員介紹消防處的工作。過往消防局總是關上紅色消防大門，給人神秘的感覺，讓人對局內的工作感到好奇。他以投影片及短片輔助介紹消防處的工作，重點如下：

(I) 背景：

消防處主要負責滅火救援、防火及提供緊急救護車服務。目前消防處轄下共有 80 間消防局及 36 個救護站，編制總共 9600 人。消防處分為七個總區，包括三個負責滅火的總區、一個救護總區、兩個防火總區和一個負責行政及支援的總部總區。消防處致力使香港成為安居樂業的地方。

(II) 消防處工作的演變：

(a) 工作的演變：

近年火警數目下降，但各區消防局的前線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務，工作量不跌反升，例如執行火警危險巡查，過往巡查由防火組人員負責，但目前部分較緊急的工作已交由前線人員負責，如檢查走火通道阻塞、梯間上鎖問題，相關人員需要在接報後二十四小時內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此外，前線人員亦會負責檢查消防裝置有否進行維修保養、危險品倉庫的續牌工作，及社區防火教育工作，例如消防安全大使計劃。

(i) 消防安全大使計劃：

市民可接受一天的消防安全大使課程，或一天半的消防安全大使導師課程，加強對防火工作的認識。消防處透過大使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傳遞防火資訊，並向消防處舉報，協助消除火警隱患或危險。計劃推行至今超過十年，已有超過十萬名市民成為消防安全大使，整體火警數字呈現下降趨勢，其中2008及2009年整體火警數字上升主要受自動警報系統誤鳴影響。

(ii) 先遣急救員計劃：

部分傷病者情況危急，若救護員能盡早到達現場，將提升傷病者生存機會。由於全港消防局分布平均，消防員到達出事現場的時間較短，消防處為部分前線人員進行急救培訓，包括處理流血不止、呼吸困難、大量出血、心臟病發等問題。心臟病患者每延救一分鐘，生存機會就會下降一成，先遣急救員可提升傷病者生存機會。

(b) 防火工作：

防火工作主要由兩個防火總區負責，包括消防安全總區和牌照及審批總區。

(i) 多元化的防火工作：

除一般宣傳外，消防處在興建樓宇、鐵路或其他特別發展項目前，審批建築圖則，確保符合消防安全標準；在樓宇落成後，消防處派員驗收消防設備。自嘉利大廈大火後，市民關注舊式樓宇(舊樓)的防火安全，普遍支持提升舊樓的消防設備。消防處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改善舊式商業、商住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設備。而香港每日

使用的危險品，包括電油及壓縮氣體等，其儲藏、使用、運輸及生產皆由消防處危險品課嚴格規管及發牌。

(ii) 其他發牌工作：

部分場所，包括戲院、食肆及幼兒園等由不同部門負責發牌規管，消防處則負責處理場所內的消防安全措施。消防處積極支持政府推行的「方便營商措施」，使場所申請牌照更容易。

(iii) 樓宇的消防安全規定：

過往消防處提供「處方式設計」，建築師及工程師需根據消防處的守則規定，例如樓宇的用途、高度及設備，設計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守則讓業界易於跟從，並讓消防處易於監管，但限制了樓宇的設計。有鑑於處方式設計不適用於近年變化多端的樓宇設計，消防處採用消防工程學的「性能化設計」，例如旺角朗豪坊中庭樓高六十米，按規定需要安裝自動花灑裝置，但礙於影響觀感，設計師採用嶄新方法，將消防系統包括紅外線探測器及長程花灑設於圓柱當中，在火警發生時自動灑水，使商場設計更靈活及美觀。

(c) 緊急救護服務：

消防處自 2005 年開始全面推行「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服務與醫療輔助隊並不相同。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主要是將以往由醫生在急症室使用的部份急救醫療程序改為由救護員在現場使用，包括詳細檢查傷病者的情況，按情況進行進一步治理如打針、用藥或使用心臟去顫器進行緊急治療，提升傷病者的生存機會。

(III) 提升服務質素及成效：

消防處本着與時並進，為民解困的宗旨，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及成效。

(a) 滅火救援：

為提升滅火救援效率，消防處為職員提供各種技能培訓，包括管道搜救，例如沙井及污水渠搜救；室內煙火；進階救護學及特種基礎救援訓練，例如高空拯救，透過訓練提升職員的工作成效。消防處在 2000 年成立特種救援隊，專門處理大型事故，包括樓宇倒塌、高空拯救、公路意外、急流及密閉空間拯救，並在 2009 年 11 月成立坍塌搜救專隊，由特種救援隊挑選成員接受特別訓練，提升在樓房、橋樑、隧道及各種建築物的坍塌事故中的裝備及技能水平。搜救專隊曾參與境外搜救任務及最近的馬頭圍道塌樓事故，救出被困者及處理坍塌事故。此外，昂船洲潛水基地在 2009 年落成，配備先進的潛水訓練設施，提供專業的潛水訓練，提升潛水搜救的水平。

(b) 救護服務：

為解決救護車老化問題，消防處在 2009 年底引入 113 部新救護車，使救護車平均車齡由 2008 年底的 8.4 年下降至 2009 年底的 4.7 年。在 2010 年底 196 部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後，救護車平均車齡將進一步下降至兩年以下。港島區在 2009 年底開始試行「電子救護車出勤記錄系統」，並預計在 2010 年中推行至全港，以提升管理質素及工作效率。另外，預計在 2010 年中開始試用的「輔助醫療質素保證系統」能對個案資料作出詳細分析，監察服務質素。

(c) 防火工作：

為提升市民對居住或工作的樓宇的關注及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在 2008 年底推行「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邀請大廈業主、住戶及管理處職員參與接受訓練。接受訓練後，特使可在所屬大廈內宣傳防火信息、籌辦火警演習、舉報火警危險及確保大廈消防設備的維修保養，目前已有超過 200 名市民成為樓宇消防安全特使。為更有效及全面消除舊樓的火警隱患，消防處在 2008 年底推出「四管齊下」行動，包括宣傳防火——聯同各區防火委員會、消防安全大使及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向舊式商住樓宇宣傳防火；加強執法——成立特遣執法隊加強巡視舊式商住樓宇，採取執法行動消除火警隱患；定期巡查——在火警隱患被徹底消除後，由當區消防員進行定期巡查；及加強社區參與——由大廈的消防安全特使定期巡查，確保違規情況不再出現。消防處在人口稠密的地區如油尖旺及灣仔抽選經常存在火警危險的目標樓宇，實行四管齊下，消除火警危險及提升大廈消防安全水平。經四管齊下整頓的樓宇，火警隱患大都不再出現，行動已見成效。

(d) 工作展望：

政府計劃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2009 年的公眾諮詢共收到約 560 份意見書，市民普遍支持分級制，消防處將詳細分析及研究意見，進一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水平。此外，為應付化學品泄漏事故或核生化物品恐怖襲擊，消防處派員到美國及新加坡接受訓練，並計劃成立核生化部隊。

(e) 市民對服務的意見：

消防處在 2009 年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中，連續兩年獲得「部門精進服務獎」冠軍、連續五年獲得「最佳公眾形象獎」金獎，及「部門合作獎」等。另外，在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舉辦的「優質顧客服務大獎」，繼 2008 年獲得銀獎後，在 2009 年力壓一眾私人機構獲得金獎。在 2010 年 3 月《讀者文摘》的調查報告顯示，消防員及救護員分別獲選為「最被信任的行業」的冠亞軍，反映市民的支持。

(f) 提升服務質素：

消防處不時作出檢討，聽取意見，加強訓練，確保服務質素。

(IV) 加強社區宣傳及推廣：

消防處推行「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計劃，在全港十八區成立會長會，目前參與人數已超過 300 人。去年首次舉辦「全港中學校際消防安全短劇創作比賽」，讓學生從搜集資料、編劇以至演出等過程中，學習防火知識，並透過戲劇向同學及家人宣揚防火信息。消防處在過去兩年透過電視進行宣傳，超過一百萬觀眾收看，較在廣場向數萬名觀眾宣傳，獲得更顯著的效果。此外，消防處推行「打鐵趁熱」計劃，在火警發生後，市民記憶猶新之際，灌輸防火知識，避免悲劇重演；此外，推行「救心先鋒」計劃，為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心肺復甦法及使用自動心臟去顫器的訓練，在救護員到達前，協助拯救患者。消防處十分重視與傳媒合作，並透過傳媒向市民宣傳防火信息。

消防處將繼續靈活運用資源，用以少營多原則，上下一心、積極參與、全面進一步提升部門服務質素，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31. 黃錦超議員引述在本年三月八日長沙灣麗昌工廠大廈發生四級火，一名消防隊員殉職及三名消防員受傷，顯示香港舊式工廠大廈(工廈)潛在消防安全問題。現行法例未有規定 1973 年或以前落成的工廈及貨倉安裝自動灑水系統，根據屋宇署數據顯示，全港共有 481 幢此類大廈，當中 46 幢在黃大仙區內，使黃大仙區成為高危地區之一。他提出以下三項查詢：

- (i) 消防處正巡查全港工廈，黃大仙區內已自行安裝自動灑水系統的工廈數目為何；
- (ii) 消防處會否要求全港所有舊式工廈安裝自動花灑水裝置；及
- (iii) 近年香港發生多場奪命火災，多名消防員在救火期間殉職。有消防員反映消防裝備落後及人手不足，未能保障員工安全，消防處有何計劃更新裝備及增加人手。

此外，黃議員關注舊式工廈的消防安全，並建議消防處加強與地區的交流，提供消防安全的意見。

32. 蔡六乘議員讚賞消防處的工作表現，並感謝消防處每年均巡察龍蟠苑的消防設備，及協助提供消防教育。香港人口稠密，舊樓眾多，消防處無微不至的照顧值得讚賞。一般市民認為消防主要負責救火防火，對消防要兼顧救護工作感到疑惑，曾有一名醫生為病人施行手術，病人昏迷不醒，需要插喉供氧幫助呼吸，救護隊奉召到場協助卻束手無策。一般情況下，救護車主管可執行急救程序，但由於人手及資源短缺，消防處又取消急救培訓，導致部分傷病者失救。全港患有都市病如心臟病的市民及年長病患者都有機會需要救援，擔心消防處人手不足將影響拯救生命，查詢目前救護人手安排的情況。

33. 林文輝議員讚賞坍塌搜救專隊在馬頭圍道塌樓事故中表現英勇，在仍有塌樓危險、自身安全亦受威脅的情況下，堅持進行搜救工作，工作表現值得讚賞，希望消防處能詳盡介紹專隊在四川或玉樹協助搜救的工作。此外，消防處除在社區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及在學校舉辦短劇創作比賽外，可考慮在學校推行「青少年消防安全大使」計劃，以提升市民對塌樓或火警危機的意識。香港雖然是福地，甚少發

生地震，但提升市民的危機意識對香港整體有利，例如指導高中生掌握心肺復甦法，可向家人提供幫助，因此建議消防處在學校推行「青少年消防安全大使」計劃。

34. 劉志宏議員查詢消防員救火或進行塌樓搜救時，是否清楚目標樓宇結構，例如匯豐銀行總行以懸吊式設計興建，若發生火警損壞結構架時，整幢建築或會倒塌，對救火的消防員構成危險。香港不少建築物發生火警時會變得危險，詢問有否專人向消防員提供意見，例如選擇何時進入樓宇，若消防員欠缺建築知識，救火時會發生危險。另外，自動心臟去顫器能有效拯救生命，但在香港並未普及。美國拉斯維加斯賭場林立，是世界最常發生心臟病事故的地方之一，但死亡率卻十分低，主因是賭場職員皆懂得進行急救；曾有一位醫生打網球時不幸心臟病發身亡，在事故發生後，場所增置自動心臟去顫器，自此該場所再沒有因心臟病發死亡的個案。他認為即使市民懂得急救，亦因為欠缺設備而無法施救，希望消防處介紹自動心臟去顫器在香港的普及程度。

35. 蘇錫堅議員認為消防救護的工作最為普遍市民認同，翠竹花園差不多每天都有救護車煙霧隊到場處理突發事故。近年香港發生的重大事故中，常有英勇的消防員犧牲，可能與裝備問題有關，政府需要增撥資源更新消防裝備。此外，消防處推行不少宣傳活動，但甚少與屋苑的前線人員，例如管理處職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主動接觸，大部分情況下都是法團或互委會主動與消防處聯絡，舉辦滅火運動等活動。警方設有警民關係組，市民如欲查詢警方工作，無須透過警方緊急事故熱線求助，可直接聯絡警民關係組。建議消防處設立類似的社區關係組，與各屋苑法團、互委會、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公司聯絡及提供防火知識，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預防措施較發生事故後處理為佳。希望消防處考慮增撥資源，派員到各大型屋苑或單幢大廈進行推廣及宣傳。

36. 胡志偉議員反映，不少舊樓收到消防處發出的維修指令，要求在樓宇增設消防裝置，但不少舊樓和唐樓均受環境限制，而且大部分業主為長者，因此在加設消防裝置上存有困難。加設消防裝置雖可提高安全性，但需要考慮舊樓的結構是否適合。一般街上的消防水龍頭(俗稱街井)射水可達六層樓的高度，因此舊樓增設消防喉轆或供水缸對消防安全的實際效能有限。部分業主反映，對消防處的維修指令

感到無奈，一方面不能違抗指令，另一方面加設裝置卻未能達到預期效果，例如喉轆設於地面，樓上發生火警時需要從地面拉到上層。消防處需切合實際環境發出指令，才能真正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而非只為滿足法例規格。

37. 陳偉坤議員認為消防處獲獎無數實至名歸。從報章或電視可見，火場情況均十分危險，消防員盡忠職守，兩年前的嘉禾大廈大火，消防員用自己的氧氣面罩協助市民呼吸，最終犧牲自己，消防員的專業精神值得表揚。他關注最近有消防員反映，消防裝備落後，危害前線人員生命，處方需要嚴肅處理問題。消防員形象正面，每次救火都冒生命危險，市民不希望消防員因裝備問題而受傷。此外，部分舊樓如樂富邨，有數幢樓宇與商場相連，根據消防條例安裝的商場警鐘與大廈相連，當天氣潮濕時，警鐘經常誤鳴，導致大部分住戶習慣警鐘誤鳴，普遍不相信警報，結果在2007年11月，火警真正發生，住戶要狼狽逃生。數十年來多次向消防處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反映，但問題仍未解決，希望消防處能向領匯提供專業意見，避免警鐘因天氣潮濕而誤鳴。

38. 陶君行議員指消防處資源甚豐，根據消防處提供的資料顯示，轄下有9600位職員，80間消防局及36個救護站。消防處向舊式住宅樓宇發出指令增設消防裝置，舊式住宅樓宇的危險相對較小，但消防處卻優先處理舊式住宅樓宇問題。其實大部分舊式工廈因為貨物及危險品眾多，危險性反而較住宅樓宇高，從過往新聞可見，工廈的火災一般一發不可收拾，造成人命傷亡，消防員救援工作困難，甚至不幸殉職。他查詢要求舊式工廈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時間表。此外，近年不少消防員及救護員反映消防及救護設備不足，根據消防處提供的資料，2010年救護車的平均車齡將下降至兩年，但是該數字只是一個平均數，例如一部新車與一部車齡達十五年的車平均車齡只有7.5年，故平均車齡不能反映實況，查詢消防處提供舊救護車的數目，及日後更新舊救護車或消防設備的時間表，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及消防員的工作安全。

39. 何賢輝議員表示消防員屬於高危工作，特別是前線的消防員經常「出生入死」，消防處需要考慮加強市民的危機意識。近日有不少疑似違反消防條例的活動，但政府部門未有加強巡邏及跟進，包括私房菜及天台燒烤場，均可能因改變樓宇用途而構成消防危險，消防處

要提高危機意識。目前黃大仙區內八成五為公共屋邨(公屋)，餘下主要為私人樓宇，近年不少單位為求裝修方便，使用開放式廚房。根據消防條例，廚房門應該保持經常關閉，但礙於美觀及裝修，不少單位捨棄廚房門，甚至有部分公屋單位甫進大門已可直達廚房，消防處應該提高防範意識，跟進明火煮食的危險問題。

40. 黃國桐議員對香港紀律部隊表示讚賞及敬佩。食肆及娛樂場所執業牌照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消防處參與審批消防設施、批准及發牌。政府近年大力推動活化工廈，不少舊式工廈在政府推動下由傳統的工廠改為發展切合香港的持續發展性行業。在活化工廈計劃下，新成立的發展性行業無需接受牌照管制，但這些行業會吸引人流，例如藝術發展將吸引市民參觀，然而舊式工廈大都欠缺消防裝置，查詢消防處如何應對人流增加與欠缺消防裝置的問題，避免活化工廈引致的潛在危險及災害。

41. 郭秀英議員欣賞及認同消防處的工作表現，支持消防處成立社區關係組加強與地區的聯絡。黃大仙下邨住戶曾反映停車場出入閘口的問題，救護車響着警號停在閘口位置，事前卻未有通知管理處打開閘口，對住戶造成滋擾，希望消防處可以作出檢討，加強與區內屋苑的聯繫。另外，消防處「打鐵趁熱」計劃值得欣賞，在發生事故的地區即時進行宣傳，建議消防處加強預防工作，配合「打鐵趁熱」計劃，並將計劃的範圍擴展至附近更多地區。她欣賞消防處過往就區內樓宇防煙門問題反應迅速，顯示消防處有決心處理問題。此外，消防安全大使的人數每年都有增長，消防處應考慮如何運用及發揮大使的功能，不應只讓他們參與防火活動。消防大使應發揮實際作用，協助地區進行檢討及預防工作。

(鄒正林議員於四時三十分離席。)

42. 黃逸旭議員欣賞消防處的工作，消防處及消防安全大使定期在慈正邨舉行火警演習，建議消防處進一步加強與屋苑合作，提高住戶及長者的防火意識。他關注部分商住舊樓為配合營商情況更改圖則，改變大廈通道。由於樓宇結構改動而阻礙救火，引致部分消防員救火時殉職。他查詢消防處對舊樓或商住樓宇的巡查工作，並請消防處提供黃大仙區內相關的檢控或警告數據。此外，部分業主購入整幢舊樓，進行結構改造，例如拆毀部分牆壁後，分拆出租，並同時改動了走火通道及其他消防裝置，有市民擔心改動間隔令大廈變成危樓，查詢消防處對舊樓的巡查有何具體工作。

43. 史立德議員向消防員致敬，讚許他們的工作表現，認為消防員不管上山下海，處理生化問題或地震救援工作，十八般武藝樣樣皆能。他查詢消防處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增撥資源添置新裝備，保障市民的幸福。

44. 陳安泰議員查詢消防處有否記錄每名消防員的藥物敏感或血型資料，以便當消防員受傷送院時，可以即時向醫院提供資料，保障消防員的安全。他讚賞消防處「四管齊下」及「消防安全大使」計劃，在有限的資源下推動防火教育及工作。消防處除了救火外，亦應加強教育，讓市民提高防火意識，例如酒樓的通風槽內油漬經長時間積聚，在發生火警時會造成危險，消防處需要定期視察。另外，消防處可邀請過往曾參與活動的消防安全大使及名譽會長等，一同參與地區的防火活動，加強與地區的交流，只要有足夠的配套及指導市民實踐，香港的防火工作會更上一層樓。他認為自動心臟去顫器效果顯著，查詢消防處是否每次出動均有配備自動心臟去顫器。

45. 盧振雄處長感謝議員對消防處工作的讚賞、鼓勵及支持，並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i) 消防員的安全：

消防處極為重視消防員的安全，但無法控制消防員在災場面對的危險，能控制的是消防員的裝備及訓練。

(a) 消防裝備：

消防員的裝備包括保護性衣物、工具及車輛等，每年消防處均透過不同渠道在世界各地蒐尋新裝備，包括參與海外會議時參觀消防設備展覽會，留意各種新裝備，並透過供應商將新裝備交予前線職員試用，以測試新裝備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此外，亦與海外的消防隊及救護隊交流；查閱消防雜誌或網上資訊；及推銷員直接上門推銷。消防處會透過不同渠道留意最新裝備並交予職員試用，不斷提升裝備水平。消防處亦會安排前線職員參觀展覽會，例如去年前線職員參觀在美國的大型展覽會，這

些職員在參觀外國展覽會前均對香港的裝備提出不少意見，在參觀展覽會後則表示香港的裝備十分先進。消防處將安排職員參觀六月在德國舉行的大型展覽會，雖然礙於購置程序，香港的消防裝備並非世界最尖端，但與其他地方相比，香港的消防裝備在國際上已算相當先進。

(b) 消防訓練：

除配有優良裝備外，消防員需要足夠訓練。為了達到良好訓練，消防處積極籌備興建新的消防訓練學校。由於現時訓練學校內的用地已飽和，發展局已預留一幅位於將軍澳的地皮，面積約為八鄉訓練學校的三倍，以容納新的訓練設施。

(ii) 監管樓宇的防火設備：

(a) 舊式工廈：

消防處在 2000 年建議商業樓宇、商住樓宇、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改善消防裝置，並進行全港性的大型巡查，結果顯示商住樓宇的情況最惡劣，住宅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消防裝置水平滿意程度相約。在立法會討論期間，由於工業樓宇尚有其他法例規管，因此決定優先處理商住樓宇的問題，再處理住宅樓宇的問題，工業樓宇的問題則稍後處理。消防處一直關注工業樓宇的問題，目前已完成全港一半工業樓宇的巡查，在完成巡查後，消防處將與決策部門決定處理方法，例如規定所有工廈均需要安裝自動花灑裝置。

(b) 舊樓改善消防裝置：

消防處理解舊樓改善消防裝置的困難，承諾採用靈活及彈性的處理手法，並非只按照法律規定強制舊樓更新消防裝置。在業主收到消防處的維修指使後，消防處職員會向業主解釋及瞭解業主的困難，並以務實的方式處理問題，例如某幢舊樓需要加裝水缸，但受地方或樓宇負荷所限無法加設，消防處會按情況決定水缸的大小，或建議水務署容許業主接駁街喉，保持長期供水予自動花灑裝置。受影響住戶遇有問題，可主動與消防處聯絡，消防處亦會主動與受影響住戶商討問題，加強溝通。

(iii) 防火部門：

除消防處外，屋宇署亦負責防火事宜。消防處與屋宇署會按管理範疇，合作處理提升舊樓消防裝置事宜，消防處主要負責主動性防火裝置(active fire protection)，包括自動花灑裝置，火警探測器及滅火裝置等；屋宇署則負責被動性防火裝置(passive fire protection)，包括防火間隔、樓梯及逃生徑等。

(iv) 救護車急救：

目前救護車的職員屬輔助醫療水平第二級(Emergency Medical Assistant II)，急救工作並未包括插喉，插喉急救屬於第三級範疇。消防處已為部分職員提供插喉培訓，並定期檢視插喉急救的需求，決定接受培訓的職員數目。

(v) 坍塌搜救專隊：

消防處在 2000 年成立特種救援隊，坍塌搜救是救援隊六項主要功能之一。在過去數年，為加強坍塌搜救的實力，從救援隊中挑選百多名隊員到外國接受訓練，模擬在瓦礫及地道進行搜救工作，並在接受訓練後回

港指導其他救援隊員。坍塌搜救專隊的裝備與其他隊伍不同，有需要時就會出動。

(vi) 防火計劃：

消防處計劃將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推廣至學校，但會根據人力資源逐步推行。另外，樓宇消防特使計劃已在全港四區試行，如效果理想，將會推廣至其他地區，並同時執行「四管齊下」。消防處目前正與香港區的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聯絡，商討將防火活動推廣至學校。消防處十分重視防火及走火的工作，例如在火警發生時決定逃生還是留在單位內等待救援，需按情況而定，因此消防處已在兩年前申撥資源，將在本年完成「防火巴士」，車內將模擬火警的情況，供學生體驗火警發生時的應對方法；在新的消防訓練學校將設立公眾教育中心，規模較「防火巴士」為大，教育市民在火警發生時的應對方法。

(vii) 加強與市民的聯繫：

警察設有警民關係組，消防處亦設有類似小組，但礙於資源關係，目前人手有限，因此未能主動與全港所有大廈管理組織聯絡。消防處感謝議員的意見，將加強主動與市民聯繫。

(viii) 消防處訓練：

消防員的基本訓練包括樓宇結構一項。另外，消防處在 2007 年開始推行「救心先鋒」計劃，鼓勵大型機構、屋苑購置自動心臟去顫器，並由消防處提供免費訓練。部分大型商場及機構已陸續添置自動心臟去顫器，當中包括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部分政府部門。

(ix) 警鐘誤鳴：

消防處將跟進議員提出的個案，更換過度敏感的探測器，防火組職員將於會後與領匯跟進事件。

46. 劉志豪高級區長補充，消防處一直有留意樂富邨警鐘誤鳴的問題，資料顯示在二零零九年樂富商場裝修期間是誤鳴高峰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消防處與房屋署已經在跨部門定期會議中商討有關議題，並敦促領匯跟進處理。隨著領匯引進有效減低警鐘誤鳴的措施後，情況已大有改善。根據數據顯示，在過去兩個月內只有一、兩宗警鐘誤鳴個案。消防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跟進處理。

(陳利成議員於四時五十分離席，徐百弟議員及劉志宏議員於四時五十五分離席)

47. 盧振雄處長繼續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i) 舊式工廈及活化工廈：

活化工廈是將工廈轉型為商業大廈(商廈)，需要達到消防處現時所訂的防火安全水平。

(ii) 救護車老化問題：

目前已更換約 150 部救護車，並將在本年內再更換數十部救護車，使平均車齡下降至兩年以下。消防處已設立機制，平均每年更換整個車隊七分之一的救護車，換而言之，在完成更換後，每部救護車車齡將不會超過七年。

(iii) 私房菜、天台燒烤及開放式廚房問題：

政府容許小規模的私房菜營運，大小限制為一樓私房菜；市民可通知消防處或食環署處理天台燒烤問題，食環署會界定場所是否屬於食肆，一般在天台燒烤不一定會構成消防隱患；開放式廚房則屬於防火間隔問題，由屋宇署負責處理。

(iv) 消防處人力資源問題：

消防處會不斷檢視人手不足問題，有需要時便會向政府申請增加資源。由於藥物敏感資料屬醫療範疇，消防處未有職員的藥物敏感記錄。目前每間消防局最少有一部消防車置有心臟去顫器，有部分職員已接受培訓，擔當先遣急救員的工作。

48. 主席請消防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感謝盧振雄處長及劉志豪高級區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盧振雄處長及劉志豪高級區長於此時離席。陳偉坤議員於五時正離席。)

三(iii)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4/2010 號)

4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政治助理莫宜端女士、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方毅先生及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陳紫珊女士。

50. 方毅先生感謝黃大仙區議會給予機會，讓勞福局及勞工處向各議員介紹《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正詳細審議《條例草案》，政府希望《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年度內獲得通過。他以投影片簡介《條例草案》，重點如下：

(i)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

《條例草案》旨在訂立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確保在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以及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各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

(ii) 《條例草案》的原則

《條例草案》盡量緊貼現行《僱傭條例》的條文，例如工資的定義、工資期、罪行及罰則的條文等，確保法例貫徹一致、有利執法、避免勞資雙方混淆，以及盡量減輕僱主的守法成本。為確保僱員獲取與其工作時數相稱而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金，法定最低工資按時薪計算，基本原則是僱員在任何工資期內獲取的薪酬，在除以相關的工作時數後，平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iii)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的「僱員」定義參照《僱傭條例》，並建議豁免留宿家庭傭工和指定的實習學員。

(a) 留宿家庭傭工

在仔細考慮過各項相關因素和情況，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後，當局建議在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下豁免所有（不論是本地或是外籍的）留宿家庭傭工，而豁免的主要考慮包括了留宿家庭傭工獨特的工作情況，以及這些傭工享有非留宿工人一般未能享有的非現金權益。

(b) 實習學員

學員實習並不一定涉及僱傭關係，如實習學員和參與機構之間沒有僱傭關係，《條例草案》便不適用於他們。就有僱傭關係的實習，《條例草案》豁免在指定的教育機構因課程要求而參與實習的學員，讓他們獲得有關課程所需的在職培訓，並同時防止濫用和基層工人可能被取代的情況。

(iv) 為殘疾人士制定特別安排

《條例草案》同樣適用於殘疾僱員和健全僱員，並同時為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僱員提供特別安排，以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他們的就業機會造成影響。

《條例草案》建議為殘疾僱員提供評估機制，讓殘疾僱員可按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來釐定薪酬。啟動評估機制的權利是歸於殘疾僱員，而非其僱主。

(v) 最低工資委員會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向政府建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委員會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廣泛諮詢持份者，就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進行審慎、客觀及全面的分析及研究，然後作出建議。政府於去年成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合適水平向政府提出建議。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會以附屬法例訂明，並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1.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就議題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三），在其他議員發言前，先請袁國強議員代表介紹內容。

52. 袁國強議員介紹民建聯意見書內容。民建聯對政府實施跨行業法定最低工資表示歡迎，認為這是果斷的決定，令更多香港市民受惠。有關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民建聯立場如下：

- (i)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必須高於單身每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平均領取金額，以鼓勵基層勞動人口進入就業市場。
- (ii) 無論法定最低工資時薪定於何水平，最重要的關鍵在於這水平能紓緩低技術工人「在職貧窮」的問題。

- (iii) 應避免令「最低工資」變相成為「最高工資」，因而拖累中低技術勞工的就業機會與待遇，最終無助紓緩本港貧富懸殊問題。
- (iv) 必須非常審慎及恰當地設計法定最低工資，避免導致中小型企業，尤其是最受影響的飲食業、保安及清潔服務公司無法繼續經營。
- (v) 原則上認同局方豁免留宿家庭傭工的理據。若將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最低工資法例內，支付留宿家庭傭工的工資可能會大幅上升。這不但減少了對留宿家庭傭工的需求，更會影響本港雙職家庭的生活，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在平衡各方因素後，支持有關的豁免建議。
- (vi) 就豁免實習學員方面，贊同《條例草案》的豁免安排。若要求實習計劃機構向實習學員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以上的工資，或會減低他們提供實習空缺的意欲，影響香港長遠的人力培訓發展。
- (vii) 就殘疾人士在《條例草案》下的保障，認同為競爭力稍遜及工作能力未達市場要求的殘疾人士制定特別安排，以助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以減低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他們就業機會可能造成的影響；亦贊同局方提出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安排機制，啟動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僱員，而非僱主，可防止濫用。
- (viii) 法定最低工資對保障基層勞工的權益有一定作用，希望政府盡快實施最低工資條例，讓香港的「打工仔」得到合理工資報酬。

53. 黃國桐議員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爭議不大，最大爭議是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現時社會上的爭拗圍繞在職貧困、經濟轉型和中年及低技術勞工處境等議題，演變成政治角力，核心問題反被忽略。最低工資立法屬經濟議題。他同情在職貧困和中年失業的人士。

除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外，政府可透過其他社會福利幫助低下階層人士，社會各界不應在經濟立法上展開政治角力，爭拗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他不相信世界各地有許多無良僱主，將工人工資壓至極低。無論是他和黃國恩議員所從事的法律界，還是其他行業如茶餐廳等，租金均至少佔公司支出一半。若公司業績理想，業主便立即提高租金。社會上談論的無良僱主等問題，歸因高地價政策和無良業主。他支持設立法定最低工資，但認為不應將其政治化。如要真正幫助低下階層人士，社會不宜透過經濟立法，而應從社會福利制度方面入手。

54. 黃錦超議員有下列兩項建議：

- (i) 最低工資立法原意正面，可提升基層勞工收入，確保他們有尊嚴地工作，但亦必須平衡企業的承受能力，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提議將法定最低工資訂於保守水平的人不一定是為大財團及大企業辯護，因為即使將法定最低工資訂於時薪三十元或四十元，對大企業影響也不大，最受影響的反而是中小型企業。若中小型企業因工資成本大幅上升而被迫削減人手，甚至倒閉，最終受影響的也是基層勞工。所以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要非常謹慎，必須兼顧社會整體利益，勿將好事變成壞事。
- (ii) 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是新事物，希望政府能以較保守的水平作開始，避免對社會造成太大衝擊。參考其他國家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法定最低工資往往只會上升，不會下降。若法定最低工資一開始就訂立得過高，會對社會影響深遠。建議政府先將法定最低工資訂於較保守水平，讓社會慢慢接受和消化，才逐步提升金額。

(黃國桐議員於五時二十分離席。)

55. 蔡六乘議員表示，大部分人均認為設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原因是由於僱主無良，其實大多數小行業和小企業的僱主均關心僱員，例如海洋皇宮酒家雖於二零零三年沙士疫潮過後艱苦經營，但仍保留員工。作為小僱主，他曾因公司業績未如理想，有八至十年時間未曾賺取分毫。他經營多項小型業務時，即使門市業務無法賺取利潤，苦苦

經營十年，亦無解僱員工。但當公司業績理想，員工曾獲取等同十七個月工資的花紅。他同意法定最低工資的理念，但認為法定最低工資不應過高。若法定最低工資訂得過高，就難於作出調整，最終可能導致小企業結業，造成僱主和僱員的雙輸局面。部分僱主一旦受租金或工資上升的影響，或會結束香港業務北上經營。俗語有云：「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以往按月支薪的工種現已漸漸變為以時薪支薪。即使將時薪提升至一百元，僱員如無固定收入，生活仍同樣困難，他擔心若法定最低工資訂得過高，企業可能會取巧，只聘請實習僱員。他與黃錦超議員見解相同，認為應立法制訂最低工資，但水平不應過高。若先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得稍低，僱主自然會調高適當人才的工資。

56. 何賢輝議員認為應以理據決定如何制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工聯會就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事宜曾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透過立法會呈交政府參考。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最新數字，本港有超過四十六萬僱員時薪不足三十三元，保安和清潔行業時薪更低至不足二十二元，遠低於現時時薪中位數五十八元五角。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必須足夠僱員養家，確保他們的生活尊嚴，水平不應低於綜援水平，否則會減低求職人士的工作意欲。就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建議政府向低於整體工資中位數百分之六十的僱員發放低收入津貼，擴大交通支援津貼計劃至全港，加強托兒服務，讓更多婦女能安心外出工作。時薪三十三元的最低工資可包括員工的所有支出，故絕不為過。

57. 陶君行議員認為，經濟立法不能逃避政治干預，原因是當自由市場失效時，必然需要透過政府干預達至平衡。全世界有近二百個國家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不少數據顯示，某些地區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失業率不升反跌，台灣即為一例，證明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並非影響失業率高低的唯一因素。他詢問，若茶餐廳因經營成本增加數百元即倒閉或裁員，裁減人手後衍生的工作將由誰負責、餐廳如何應付顧客需求及維持運作。如最低工資立法令經營成本增加一千多元並使公司倒閉，該公司的競爭能力亦委實有限，最終亦會倒閉。若法定最低工資制訂於何賢輝議員提出的時薪三十三元以確保工人生活尊嚴，以一星期工作四十至四十四小時的工人為例，他的平均月薪只有五千五百元。試問有多少人願意每月工作一百六十多小時而月薪只有五千五百元？他同意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必須高於綜援金額，許多國家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失業率不升反跌的原因是，當整體工資因實施法定最低

工資而上升，便會吸引更多人重返就業市場。若綜援金額高於法定最低工資，人們可能寧可安坐家中領取綜援。更嚴重的問題是，政府每年花費十數億元作綜援以補貼低收入人士，猶如以納稅人的金錢補貼商人，此做法並無道理。現時問題重點並非討論應否立法實施最低工資，而是如何確保參與基層勞動的工人有尊嚴地工作。維持競爭力和開拓其他職位的方法眾多，政府必須確保每位僱員的工資足夠養家。無經營業務者可能不明白即使成本增加數千至一萬多元，是不會影響商人經營的。他重申，若商人連成本增加一萬幾千元也不能接受，其業務實在岌岌可危。

58. 莫健榮議員代表工聯會發表意見。香港被喻為資本家天堂，政府奉行「小政府，大市場」的理念。香港現時的貧富懸殊情況嚴重，堅尼系數近乎全世界最高，長遠影響香港社會穩定。法定最低工資是一個起步，讓政府和市民重新檢視社會價值。發展經濟和社會富裕的同時，亦應照顧議價能力較低的低技術勞工。由於該批勞工欠缺議價能力，即使經濟向好，他們的工資亦難以提高，而法定最低工資則能提供保障。現時最受爭議的議題是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工聯會建議時薪三十三元，既可保障僱員能養活家庭，亦不會低於綜援水平，否則將減少工人外出工作的誘因。對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立過高可能會影響中小型企業，他認為政府應推行配套措施，擔當平衡和重新分配財富的角色。例如英國推行負稅制，以社會其他地方的財政資源支援低技術和低薪勞工。有意見建議推行累進式利得稅，即少賺利潤的中小型企業繳交較少利得稅，利潤高的大財團則繳交較多稅款，盡量達至社會平衡。最低工資立法的同時亦需要有整套方案配合，才可有利香港發展。

59. 黃逸旭議員不同意最低工資立法將影響香港經濟之見，在座議員，特別是營商者，應明白影響香港經濟有兩項主要因素，除本地生產總值外，還有利率和失業率。陶君行議員提供的例子顯示，有地區實行最低工資後，出現失業率下降和更多人就業的現象。無論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利率等，均非由本土決定，而是受外界影響。既然以上兩項因素均非香港可以控制，社會應重視整個經濟體系的企業良心和如何對待低下階層的技術勞工。以簡單的社會學街市理論為例，老一輩的父母買菜時會訂立一個價格與店主討價還價，商議價錢過程中雙方均十分愉快，因為彼此潛意識中有一概念：無論價格最終為何，顧客不會要求菜販接受令菜販無法養家的價格，菜販讓價格稍

作下調亦令顧客歡喜。將簡單的街市理論引申至宏觀經濟層面，顯示人與人之間和人與企業良心及道德之間，貴乎平衡和互相接受，雙方均不會將工資水平釐訂至令對方不能接受的程度。

(陶君行議員於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60. 史立德議員表示，雖然他是商人，但並不反對為最低工資立法。他曾與不同階層的商會會面，聽取許多意見，討論重點在於利益分配是否合理和社會氣氛能否達至和諧。他在國內經營的生意受內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影響，曾聯同業界人士向中央政府反映，指出世界各國經濟狀況不明朗，故並非增加法定最低工資的恰當時機，最終獲中央政府准許延期一年實施。回顧過去一年，珠江三角洲不少廠家倒閉，政府應考慮現時是否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適當時機，和法例生效後會否令更多人失業。他理解香港現時百物騰貴，薪金難以維持生活。若工資調整幅度忽然過高，有可能導致弱勢社群失業。要解決有關問題，需保障那些聘請大量僱員的企業，才能維持較多僱員的生存空間。與此同時，引起通漲的高地價和高租金政策則需要檢討，方能對解決問題產生積極作用。他建議按部就班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一刀切」方式將法定最低工資時薪調升至三十元或以上對僱員和社會未必是好事，除非政府能大幅提升綜援和失業救濟金等福利，否則讓更多人投入就業市場方為上策。

61. 黎榮浩議員表示，從議員表達的意見可見他們均同意為最低工資立法。社會就最低工資應否和如何立法已討論多時，各界對這議題均非常關心。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政策推出的原因是由於許多低技術人士經常提及在職貧窮，促使社會就在職貧窮問題上尋求解決辦法。最關鍵的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能否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他比喻現時政府為裁判，僱員和僱主為對壘的拳手。如整體民意傾向認為僱員較弱勢，僱主從僱員身上獲取的利益過多；又或民意認為僱主較弱勢，政府便應從中作出適當協調。他明白僱員和僱主之間可能同時存在合作和對抗的情況，他希望雙方能和衷共濟，各取所需，才是最實際的做法。就有議員表示經濟立法將產生政治角力和爭拗，他認為此政治角力並非存在於政黨之間，而是存在於階級矛盾中。假使政府扮演裁判角色，視乎社會輿論的呼聲決定某方需讓步，此運作機制將無法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他建議政府應研究如何保障基層利益，建立更完善和更有系統的福利網。他明白，以上問題並非單單依靠訂立法

定最低工資就能解決，希望政府能就此深入研究及成功落實有關政策。

(陳炎光議員於五時四十分離席。)

62.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就最低工資立法諮詢區議會，各方均清楚明白最低工資立法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亦非令勞工有尊嚴地生活的唯一辦法。政府也應考慮其他方法，如負入息稅、豁免入息綜援和調整高地價政策。《條例草案》關鍵之處在於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立和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條例草案》列明，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委員會會向政府建議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他質疑，一旦行政長官無作出要求，委員會豈非不需工作。即使委員會向行政長官作建議，行政長官亦可就建議水平作出調節。他認為委員會的職能、權力和組成有待研究，建議就最低工資立法訂立清晰立場。若政府希望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單靠最低工資立法不能成事。現時建議為最低工資立法只是重新分配僱主和僱員的財富，如要解決社會整體貧窮問題，應透過整體的社會政策處理。許多西方國家的經濟研究均提倡負入息稅安排，既然香港現時訂明個人全年入息高於十萬零八千元才需繳交入息稅，這表示社會認同收入低於十萬零八千元屬低水平收入。實行以上措施既可解決貧窮問題，亦可減少社會爭拗，減低僱主經營的顧慮，這正是西方國家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亦同時引入負入息稅的原因，此舉可調節貧窮問題帶來的影響。過往他並無聽見此類討論，直至最近政府計劃為最低工資立法，傳媒才增加報導。法定最低工資非新事物，其他國家對此已有廣泛研究和實證經驗，希望《條例草案》能清楚說明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要達致的目標，建議委員會確立組成方法以達致《條例草案》列明的目標。

(黎榮浩議員於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63. 方毅先生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整體意見顯示，議員普遍支持最低工資立法，他綜合回應如下：

- (i) 認同最低工資立法是經濟和勞工議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可訂得過高或過低，水平訂得過高或會影響企業營運能力，有機會導致低薪職位流失；水平訂得過低則失卻工資保障的原意。因此，制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並會考慮一籃子相關的因素，廣泛諮詢持份者，以及考慮對整體經濟、工資及就業水平可能造成的影響，當中包括對較易受工資波幅影響的個別經濟及社會界別（例如中小型企業及低薪行業）的影響。
- (ii) 外國的經驗顯示，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只要設計得宜，可減低對經濟的負面影響。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設計必須適合香港的獨特情況，而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整個制度能否順利推行，至為重要。一個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基本上應只是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僱員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和經濟競爭力，以及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和將來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必須在這些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就釐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一籃子指標、其他相關因素及影響評估的暫擬構思，亦已上載至委員會的網頁供公眾人士參閱。
- (iii) 工資是僱員個人因工作從僱主獲得的報酬，而綜援是以家庭為單位，故法定最低工資與綜援水平不能相提並論。由於每個家庭的需要不盡相同，法定最低工資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而社會保障制度可為有需要及合資格的家庭提供援助。

(莫健榮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於五時五十分離席。)

64. 莫宜端女士就社會福利和在職貧窮的問題作出補充，重點如下：

- (i) 理解議員對貧富懸殊和在職貧窮等問題的關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旨在制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就低收入家庭的需要，勞福局一直有提供支援。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法定最低工資亦非解決所有問題的萬靈丹，事實上，社會問題並非單靠一項政策就可完全解決。至於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就一籃子因素的暫擬構思，當中亦有包括生活水平。
- (ii) 回應黎榮浩議員對政府在法定最低工資討論中扮演角色的意見，她比喻現階段有如兩輛馬車正同時進行兩項工作。一方面，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當局會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希望《條例草案》能盡早獲得通過。另一方面，獨立的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正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審慎、客觀及全面的研究和分析，然後會向政府提交建議。事實上，兩項工作正同時進行。

65. 主席感謝莫宜端女士和方毅先生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及就議員意見作出回應，請勞福局及勞工處代表備悉議員意見。

(莫宜端女士、方毅先生及陳紫珊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iv)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5/2010 號)

6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廉政公署(廉署)東九龍及西貢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覃張桂英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李鳳詩女士。

67. 覃張桂英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工作計劃」，表示本年度工作計劃有五大範疇：

(i) 廉潔有效樓宇管理

- (a) 廉署以往接獲的投訴多涉及樓宇管理，而過往的研究顯示，有關樓宇管理的投訴範疇主要包括維修、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三方面。廉署過去編制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及《樓宇財務管理實務指南》就是針對維修及財務管理所進行的推廣工作。一如以往，廉署本年將繼往開來，繼續推廣樓宇管理日常運作方面的宣傳工作，當中包括採購、公用地方及員工管理，現正積極籌備製作《樓宇管理實務指南》。廉署明白到區議員經常需要處理很多大廈管理的工作，早前發信邀請各位議員出席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聚焦小組會議，希望能夠收集更多區議員的意見，集思廣益，令《樓宇管理實務指南》的內容更豐富充實。歡迎有興趣出席聚焦小組會議的議員致電廉署，以便作出安排；及
- (b)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亦會繼續聯同黃大仙區議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香港房屋協會及其他地區團體籌辦研討會，透過研討會向區內法團及相關機構推廣誠信優質樓宇管理訊息。

(ii) 社區倡廉事務

辦事處將繼續與地區團體及區議會合作，希望透過各方的協助將廉潔訊息滲透至地區各階層。

(iii) 青年人品德教育

- (a) 曾有議員提議廉署將廉潔訊息滲入學校課程之中。廉署已取得教育局轄下初中「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科及小學常識科的課程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支持，將誠信價值觀納入中、小學的正規課程。另外，廉署亦會製作德育短片及教材，配合高中通識科課程的「法治社會」及「生活質素」兩個主題。同時，廉署正籌備製作新一輯「智多多」立體動畫及教材套，以生動有趣的形式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學

生的正確價值觀。除此之外，廉署亦積極與大專院校聯繫，商討把誠信教育納入各院校正規課程中；

- (b) 除了繼續透過互動話劇推廣誠信教育，廉署今年亦會嘗試推行「初中小記者計劃」，希望招募及培訓初中同學，透過他們向校內其他同學宣揚廉潔訊息，以互助過程深化同學廉潔的信念，及將廉潔訊息傳遞給朋輩；及
- (c) 廉署將整合分別以中學生及小學生為對象的兩個網站，重點加強年青人感興趣的內容及互動環節。同時，將繼續利用互聯網上青少年慣用的交流平台，例如將所拍攝的短片上載至“Youtube”網站，及利用“Facebook”向年青人推廣廉潔訊息及收集年青人對德育方面的意見。而「德育資源網」則會繼續為教育工作者及家長提供最新的品德教育資訊及輔助教材。

(iv) 商業及專業道德

- (a) 有見於越來越多中小企業在國內，尤其在珠三角地區發展業務，廉署今年將重點向中小企業推廣防貪訊息，並將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反貪機構合作，希望集結三地力量，加強在國內營商中小企的預防貪污能力；及
- (b) 在公司董事方面，廉署會繼續與上市公司監管機構、各大商會及專業團體合作，透過專業團體的幫助，在資格檢定考試及持續專業發展的課程中加入防貪及專業道德的元素。

(v) 公營機構誠信文化

廉署會持續推行「持廉守正 – 誠信領導計劃」及「誠信管治強化計劃」。主要為公務員而設的「持廉守正 – 誠信領導計劃」早在 2007 年由廉署及公務員事務局開始落實推行至今，現時已有 81 個政府部門及政策局設有誠信

事務主任，廉署及公務員事務局會透過誠信事務主任的網絡，協助各部門推行誠信推廣計劃，加強公務員對廉潔誠信的認識。另外，亦會透過「誠信管治強化計劃」，幫助公營機構管理層建立機構的廉潔文化。

覃張桂英女士歡迎議員就廉署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的工作計劃發表意見。

68. 李達仁議員關注樓宇管理問題。區議員經常需要協助居民處理私人樓宇的管理問題，很多時候需要尋求法律意見，甚至需要透過民政事務處的幫助才能夠解決問題。雖然廉署在過去數年致力推廣樓宇維修及管理訊息，包括印發相關規條的小冊子，在維修及管理方面的貪污情況已有改善，但建議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社區宣傳及鞏固與互助委員會或法團間的聯繫網絡。由於法團人員普遍擔心在處理問題時會觸犯法例，廉署可以考慮效法民政處及屋宇署，派員出席大型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或大型維修項目的研討會，即時為居民講解條例細則，相信此舉可加強法團人員對樓宇管理的知識及信心。另外，廉署以往不時邀請地區團體參觀廉署，希望廉署考慮繼續邀請地區團體到廉署參觀，或製作短片讓法團成員認識廉署運作。除此之外，他認為廉署去年製作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雖然精美，但體積頗大，製作費不菲，但未能下達至基層法團人員，宣傳效果成疑，建議廉署考慮以「貴精不貴多」的原則，在指南內增加更多個案分享篇幅，配以精簡的文字及圖片說明，好讓部分文化水平不高的互助委員會或法團負責人能夠更易理解當中內容，才可達至更有效的宣傳效果。

69. 林文輝議員表示，黃大仙區內的私人樓宇數量不算多，大都集中在鳳凰新村、新蒲崗和慈雲山。但私人樓宇中，亦只有部分設有業主管理委員會而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由於廉署一向對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所提供的防貪訊息工作比較完善，故詢問廉署如何向單幢式樓宇住戶或由管理公司負責業主管理委員會的私人樓宇住戶宣傳防貪訊息。他本人亦居於只設有業主管理委員會的樓宇，曾有鄰居反映，所住樓宇的業主委員會委員挪用住戶的管理費，每月花費數千元吃喝玩樂或支付委員的薪金，但由於住戶對相關法例並不熟識，無從處理這類問題。

70. 蘇錫堅議員擔任法團主席十多年，一直與廉署緊密合作，亦對林文輝議員的意見身同感受。居民總認為法團主席管理法團得當是理所當然的事，但偶有不慎卻受千夫所指，可見管理法團工作之艱難和辛酸，尤其在維修方面更為吃力。正如林文輝議員所述，有很多居民對大廈維修一知半解，對於法團在維修的前、後期的宣傳工作、尋找顧問公司等全不知情，甚至對大廈維修抱懷疑態度，質疑法團主席不需要繳交管理費。正因為居民對條例一知半解，往往在不明所以的情況下向廉署投訴，以致法團人員無端白受廉署人員多番查問，這無疑是對法團的前線人員一種打擊，因此廉署有必要加強地區教育工作，因為維修是每座大廈、每個屋苑都必須要做的工作。雖然政府賦予法團主席、司庫及秘書每月領取一千二百元津貼的權利，但他本人過往十多年來也沒有領取分毫。他一方面慶幸自己在法團的工作現已得到各方認同，但另一方面卻發現有很多居民對於大廈維修工作仍然是一知半解，建議法團加強透明度，盡早向居民公布大廈維修時所採用的工料及各項相關資料。另外，由於法團、管理公司及廉署關係密切，若有市民向廉署投訴，希望廉署先向該名市民了解及解釋清楚後才向相關的法團成員調查，以免對法團辛勤工作的人員造成不公。

71. 覃張桂英女士感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明白參與樓宇工作的法團人員所遇到的困難，以及理解他們覺得所付出的努力而得不到肯定而感到氣餒；
- (ii) 廉署對法團或市民進行宣傳教育及解釋法例的工作責無旁貸，希望議員鼓勵需要廉署服務的屋苑或大廈的管理人員主動聯絡廉署，讓廉署人員能夠向法團解釋有關法例及提供服務；
- (iii) 廉署希望能盡早開展大廈維修工程的防貪工作，而不只在工程進行時才尋求廉署協助。由於廉署未能掌握屋苑在招標前、後的工作細節，在提供意見時可能會遇上困難，但廉署樂意為打算展開工程及招標的屋苑提供協助，向法團相關人員事先解釋清楚防止賄賂條例。另外，如法團希望在招標前知道更多相關資料及意見，亦歡迎與廉署聯絡。然而，廉

署不會參與那些正進行中的工程或處於評標階段的工程；

- (iv)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歡迎各界團體參觀，以了解廉署日常工作。歡迎議員轉介有興趣的團體聯絡廉署，以安排探訪；
- (v) 今年在製作有關樓宇管理日常運作的《樓宇管理實務指南》時，將新增聚焦小組會議，邀請十八區區議員參加，務求將區議員遇到的實際情況及意見輯錄其中，增強《樓宇管理實務指南》的針對性，使讀者容易明白。另外，為方便公眾參考法例、措施及資料，廉署已將過往出版的實務指南上載廉署網站 (http://www.icac.org.hk/tc/services_and_resources/p/bmdo/index.html)，希望議員向有興趣參閱實務指南的法團成員宣傳，參考更多相關資訊及措施；
- (vi) 廉署理解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在執行防貪工作上可能出現困難，因此更期望透過宣傳教育及民政處的協助，幫助此類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相信對樓宇長遠的運作會有好處；及
- (vii) 廉署深信需要透過長遠而持續的教育，才可令更多市民明白法團的工作及其重要性，避免作出猜測或作出不恰當的懷疑，減少對參與法團事務人士的煩擾。與此同時，法團亦應提高處理管理事務的透明度。相信透過教育及提高法團的透明度，可以減少市民對法團不必要的猜測及向廉署投訴的情況。張女士重申，廉署不會在收到投訴後即時向被投訴人士進行盤問。廉署執行處會首先了解投訴是否成立，以及該投訴是否存在合理的懷疑，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工作。若廉署接獲的投訴表面上並不成立或投訴本身存在太多自相矛盾的地方，執行處會先向投訴人了解，甚或會向投訴人建議先釐清箇中狀況再提出投訴，還被投訴人士一個公道。

主席感謝覃張桂英女士及李鳳詩女士代表廉政公署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詳細解釋廉署來年的工作計劃，並請廉署代表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

(覃張桂英女士及李鳳詩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v) 啟德發展計劃 – 龍津石橋遺蹟保育公眾參與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6/2010 號)

72. 主席歡迎出席此議程的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鄧文彬先生、總工程師/九龍 1 李關小娟女士；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考古) 孫德榮先生；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 7 王鳳兒女士和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陳旭明先生。

73. 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鄧文彬專員簡介公眾參與活動目的。拓展署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曾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與委員交換意見。啟德發展區佔地約三百二十公頃，其發展計劃將分階段完成。第一階段工程預計於 2013 年完成，當中的郵輪碼頭與公共房屋工程已經動工，其他配套工程亦將相繼動工。拓展署亦正積極籌備其他工程計劃，包括保育龍津石橋遺跡的計劃，希望透過地區諮詢和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各方意見。

74. 拓展署李關小娟女士表示，保育龍津石橋遺跡諮詢文件旨在向黃大仙區議會介紹石橋遺跡保育方案和公眾參與活動，歡迎議員就文件所載的保育方案和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意見。她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重點如下：

(i) 背景：

龍津石橋遺跡在 2008 年於啟德發展區首次發現。政府隨即於 2008 至 2009 年間進行詳細考古調查，並於 2009 年初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中確定石橋具重要歷史價值，建議原址保存石橋遺跡。其後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2009 年底制定〈保育管理計劃〉，確認石橋遺跡具高文物價值。

(ii) 龍津石橋遺跡的歷史意義：

龍津石橋遺跡位於啟德發展區北面，面對富豪東方酒店，共分南北兩部份。接官亭的基石與部份石橋遺跡位於北面，而石橋橋面、橋墩、石橋末端與前海堤和前九龍城碼頭殘存的混凝土支柱則位於南面。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訂定的保育管理計劃，界定前九龍城碼頭殘存混凝土支柱的重要性為中等級，石橋海堤的重要性為低等級，其他遺跡部份的重要性均評為高等級。

(iii) 歷史：

龍津石橋於 1873 年(清朝同治十二年)開始興建，作為連接九龍寨城正門（東門）通道的登岸碼頭，並於 1875 年(清朝光緒元年)與接官亭一併竣工。石橋以花崗石砌成，長約 200 米，寬 2.6 米。在石橋靠岸一端建有亭，樓高兩層，用作迎接清廷派駐九龍寨城衙門的官員，故稱「接官亭」。

石橋改建工程：

樂善堂在 1892 年籌集資金，以木料將石橋向海伸延約八十米。橋的木建伸延部分在 1910 年被混凝土結構取代，其後至 1937 年，石橋經過多次維修及改動。

啟德填海工程：

在 1916 年，為開發華人住宅區「啟德濱」，石橋靠近陸地部分與接官亭在 1924 年進行啟德填海工程時被埋。1942 年二次大戰日據期間，石橋及碼頭被拆毀，及埋藏於啟德機場的新填海區下。

(iv) 保育原則：

由於石橋遺跡具歷史價值，政府建議按以下三個原則保育上述遺跡：

- (a) 原址保存遺跡；
- (b) 遺跡需方便易達，並設有合適布局，以配合石橋原來是運輸樞紐和附近活動中心地帶的歷史風貌；
- (c) 遺跡應與周邊地區現有的文化及文物資源建立聯繫，特別是聯繫與石橋有不可分割歷史價值的九龍寨城公園，藉此提高市民對本土歷史的認識。

(v) 保育方案：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經過長時間討論和兩年的公眾諮詢後，已於 2007 年 11 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而石橋遺跡於 2008 年發現，並於 2009 年初確定其重要歷史價值，政府已準備修訂上述大綱圖，配合市民對保育遺跡方案的意見，以修訂遺跡附近的土地用途。

政府介紹以下三個外地保育遺跡實例以作參考：

- (a) 以玻璃頂篷保存和展覽遺跡：如澳門聖保祿教堂遺跡和廣州北京路宋代遺址；
- (b) 以圍欄保存遺跡，參觀者可從高處觀賞遺跡：如西安兵馬俑；及
- (c) 以圍欄保存遺跡，參觀者可從旁觀賞遺跡：如成都金沙遺址博物館和雅典新衛城博物館。

(vi) 公眾參與活動：

公眾參與活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目的，是提高公眾對石橋遺跡的理解和關注，尋求及認同保育石橋研究整體處理的原則、方法和相關規劃。拓展署會向黃大仙區議會、九龍城區議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團體介紹保育石橋遺跡的計劃，亦會邀請區議會、立法會、學術機構和專業學會代表出席於 2010 年 6 月 19 日和 26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在李求恩紀念中學舉行的兩場地區展望工作坊；亦會透過書信、電話和互聯網等方法，蒐集公眾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計劃的目的是為保育建議達成共識，並整合、探討和分析第一階段所蒐集的意見，制訂最可取的保育方案。拓展署計劃於 2010 年年底舉辦諮詢會或工作坊，闡述諮詢結果和未來的計劃。歡迎議員就保育龍津石橋遺跡和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意見，誠邀議員出席工作坊，並希望議員鼓勵更多居民參與，以廣泛收集居民的意見。

75. 林文輝議員欣見龍津石橋經過多年發掘，終於在啟德發展計劃施工前發現，此乃香港市民之福。石橋的歷史價值可印證於 1898 年簽署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在該條約中，清政府把九龍界限街以北直至深圳河的新界地域和 235 個島嶼租借給英國，為期 99 年，與香港於 1997 年回歸中國有重要關係。石橋是香港歷史的一部份，石橋亦屬百年條約古蹟群的一部份，由於過去一直未能成功發掘，令古蹟群存有缺陷，故發現石橋遺跡令古蹟群變得完整。保育石橋遺跡應從整體角度考慮，以「點・線・面」的方向保育遺跡，將遺跡連接九龍寨城公園、衙前圍村、侯王廟與龍津河，並結合龍津河的改善工程進行。由於上述地點之間有不少建築物，政府在連接和活化上述古跡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連接鄰近的綠化地帶。由於太子道東分隔上述古跡，技術上亦無法將太子東道置於連接上述古跡的地帶下，他建議在太子道東下興建隧道，經石鼓壟道遊樂場的地底連接上述古跡，並於隧道內展覽相關歷史資料。由於石橋具重要歷史價值，應作為啟德區的主軸，建議於遺跡附近設立龍津區，連接寨城公園與郵輪碼頭，以彰顯其重要性，展現新城與舊城的連接。

76. 蘇錫堅議員認同林文輝議員的意見，石橋作為在啟德區發現的古跡，應配合啟德發展，如廣州北京路宋代遺址和成都文殊院與文殊坊一樣。由於啟德發展區的工程正在進行，建議參考廣州北京路宋代遺址的保育方案，以玻璃頂篷保存和展覽遺跡，或興建廣場或仿清風格的建築物加以配合，而遺跡保育亦應配合九龍寨城公園。當郵輪碼頭落成後，相信有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到訪石橋遺跡，令該處成為旅遊點。由於近年香港鮮有發現歷史古跡文物，政府除了保育這具重要歷史價值的遺跡外，亦應發展本土旅遊，並興建展館介紹石橋，讓外地遊客認識香港歷史。

77. 蔡六乘議員支持保育石橋遺跡計劃，希望可以將遺跡連接九龍寨城公園和其他相關古跡，一併進行保育。廣州北京路宋代遺址設於地下，並以玻璃頂篷保存，但他不贊成遊客在遺址的玻璃頂篷上行走，建議參考美利樓的重置工程，將現埋地下的石橋遺址於地面重置。

78. 何漢文議員支持保育石橋遺跡計劃。自石橋遺跡成功發掘後，他與林文輝議員一直有跟進保育計劃，並曾實地視察遺跡的情況。他補充林文輝議員的建議，除了興建隧道連接石橋遺跡與相關古跡外，他從規劃署得知，石鼓壟道遊樂場旁的油站租約將於 2011 年到期，政府應收回油站土地，並與石鼓壟道遊樂場一同發展，以配合保育石橋遺跡，令遺跡成為一個與近代史相關的重要旅遊景點。

79. 莫應帆議員認為，香港鮮有發現歷史古跡文物，石橋是近年發現的重要古跡，政府與市民應仔細研究如何保育。石橋本位於海旁，但因多次填海工程已遠離海邊，可見石橋本身已見證九龍市區的發展，值得保留。希望政府加倍努力保育遺跡，但對以玻璃頂篷保存遺跡有保留。他曾視察廣州北京路宋代遺址，可能由於南方天氣潮濕，令玻璃頂篷經常沾上水氣，對遺跡可能構成損害，建議如西安兵馬俑般，以圍欄保存遺跡，令參觀者可從高處觀賞。

80. 陳安泰議員表示，為吸引外地與本地遊客參觀石橋遺跡，建議參考布拉格舊城廣場的設計，在遺跡附近興建廣場，既可保留石橋風貌，亦可容納大批遊客。他認為不應以玻璃頂篷保存遺跡，而應加建古樸建築物作配合，相信可以吸引不少遊客。

81. 郭秀英議員認為應原址保留石橋遺跡，並對如廣州北京路宋代遺址般，以玻璃頂篷保存遺跡的方法有保留；她贊成應如西安兵馬俑般，以圍欄保存遺跡，令參觀者可從高處觀賞。

82. 主席表示，石橋遺跡是近代重要的考古發現。如林文輝議員所言，香港成為英國的殖民地與《南京條約》、《北京條約》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有密切關係，而龍津橋、接官亭、九龍寨城和及其祠堂和官衙亦是這時代背景下的產物。他亦對以玻璃頂篷保存遺跡有保留，由於遺跡深藏地底，應將遺跡連接將來啟德區的地下街，和在太子道東底興建隧道，並在隧道中設小型博物館，介紹石橋和相關歷史，方便市民與遊客參觀。由於石橋昔日位於海旁，他建議在遺跡下加建水景，重塑昔日面貌。

83. 李關小娟女士感謝各位議員提供寶貴意見並支持保育龍津石橋計劃。議員的意見可歸納為保育石橋遺跡的方法和與鄰近相關古跡之連繫兩方面，兩方面同為拓展署的關注重點。在石橋遺跡保育原則上，署方認同遺跡需方便易達，並需聯繫周邊地區現有的文化或文物資源。她再次感謝議員在是項議程短短數十分鐘內，已就保育計劃提供多項寶貴意見，署方誠邀議員抽空出席 2010 年 6 月 19 日和 26 日的兩場地區展望工作坊，繼續就保育計劃交換意見。如果議員未克出席，署方樂意另行安排工作坊或實地參觀遺跡，希望議員繼續就保育計劃提供寶貴意見，令署方可聆聽各方意見，在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時制訂更受市民歡迎的方案。

84. 主席感謝鄧文彬先生、李關小娟女士、孫德榮先生、王鳳兒女士和陳旭明先生出席會議，請拓展署備悉議員意見，呼籲議員積極參與展望工作坊，同時鼓勵居民踴躍參與。

(鄧文彬先生、李關小娟女士、孫德榮先生、王鳳兒女士和陳旭明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v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5/2010 號) (席上提交)

85. 議員備悉增選委員鄭駿唯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並通過文件附件二的委員會成員更新名單。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7/2010 號)

86. 議員備悉文件。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8/2010 號)

87. 議員備悉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9/2010 號)

88. 議員備悉文件。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0/2010 號)

89. 議員備悉文件。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1/2010 號)

90. 議員備悉文件。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2010 號)

91. 議員備悉文件。

- (v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3/2010 號)

92. 議員備悉文件。

- (vi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4/2010 號)

93. 議員備悉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94.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5. 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

案編號：WTSDC 13-5/5/53 Pt.16